

**PACIFIC CENTURY
REGIONAL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6300381N

Starve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電訊盈科私有化

謹此提述電訊盈科與聯合要約方等於2008年12月6日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及電訊盈科與聯合要約方等於2009年1月12日刊發的補充協議安排文件(「補充協議安排文件」)。除本公告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協議安排文件或補充協議安排文件中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另謹此提述電訊盈科於2009年4月6日刊發的公告，電訊盈科在公告中宣佈，上訴法庭已批准證監會有關擱置執行協議安排的申請，以待證監會就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判決提出上訴，並訂於2009年4月16日聆訊證監會的上訴。

上訴法庭的聆訊於2009年4月22日結束，上訴法庭宣判證監會就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得直。因此，條件(c)並未達成，誠如補充協議安排文件中所指，經完善建議事項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09年4月23日結束時)即自動失效。

承董事會命
盈科亞洲拓展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明言

承董事會命
Starvest Limited
董事
彭德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
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常小兵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
董事
陸益民

香港，2009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盈科拓展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主席)、袁天凡先生(副主席)、彭德雅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艾維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理民先生、余烈盛先生及庄熙國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Starvest的董事如下：

彭德雅先生及蕭傲茵女士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聯通的董事如下：

常小兵先生、陸益民先生、左迅生先生、佟吉祿先生、王福貴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姜培華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Netcom BVI的董事如下：

陸益民先生、左迅生先生及李福申先生

盈科拓展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網通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網通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Starvest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網通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網通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聯通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盈科拓展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盈科拓展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Netcom BVI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盈科拓展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盈科拓展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